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股 份增持计划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5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公司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如下：

公司在此期间经内部沟通，基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结合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最新的增持政策，为减少增持审批程序，缩短增持实施时间，公司决定不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改为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情况

- 1、增持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 2、增持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以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筹。

4、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停牌事项已经确定，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拓电子，证券代码：002587）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